

增修說明：

- (1) 在資訊日益發達之社會，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為工具，詐取財物之犯罪行為普遍增加，且往往其詐取金額龐大，造成受害人嚴重損失，為扼止此犯罪情形擴大，特立此條規範，並科以重刑，使行為人所警惕。
- (2) 如銀行人員利用電腦擅自更改客戶之存款紀錄，以獲取不法利益，即成立上開罪行。

四、結語：

本次修法將目前許多電腦犯罪之態樣予以規範處罰值得肯定，然在條文文字之使用上似有些許模糊，使人無法明確了解其意涵，此有賴往後實務見解之補充。

另刑法詐欺罪均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惟本條增訂之第三三九條之一至之三均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使觸犯上開增修條文之未遂犯無法可罰，且於增訂說明亦未見不處罰未遂犯之理由，似有缺漏之處。由於電腦犯罪之手法不斷翻新，期望刑法之相關規定亦能隨之更新，亦配合社會之脈動、建立一個合理、合法之資訊社會。

論專利侵權的警告信函如何避免觸犯公平交易法

游登銘

在我國的專利法中明文規定，專利權人對於所取得的專利權享有獨佔的權利，此乃專利法所賦與的權利，因此，專利權人在行使其權利的過程中，

必然產生有壟斷的情形，此原為無可厚非的現象，但當在行使專利權的同時，若對其它專業造成有所謂的不公平競爭而影響交易秩序時，則為公平交易

法所不容許，此即為我國在民國八十年制定之交易法所要規範的其中一種不公平競爭的情形。而公平交易法在第一條條文中，已經就其立法的旨意有明確的定義，即「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因此，專利權人在正當行使其應有的權利的同時，亦必須注意到是否有違反到公平交易法規定的公平競爭的原則。

公平交易法制定一年後，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施行至今已將近六年時間，由於其立法施行時間不長，除了有條文的訂定不夠具體明確，造成條文在適用上的模糊之外，另在案件的處分及案例的累積上，仍然必須再努力加強，以使所為的處分可更為公平公正，並降低一般大眾或事業對於不服處分的抗爭，此一現象不乏由報章雜誌中可見到，然而在這些處分案件中，尤其在與智慧財產權有關的案件亦有相同的情形；其中在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中規定「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或專利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因此，只要以

正當的行為行使專利權的權利斷不可能遭到公平交易法的處分，反之，若在行使權利的同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相關條文，則將受到公平交易法所處分，但是在短短的六年之中關於智慧財產權在行使權利而造成違反公平交易法遭到處分案件，由於違法的形態多種，其中之一即為專利權人依據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主張權利，而發出警告信函給侵權人時，反而遭到侵權人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提出檢舉認為有不公平競爭之嫌。

由於專利法為了使專利權人不致濫訴，影響到司法的資源，在專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訂定時，為使專利權人所提出的告訴合法，規定必須在提出告訴之前，先行以書面通知侵權人停止侵權，而專利權人於發出警告信函行使其權利的過程中，目前發生有專利權將其所獲得的專利範圍做不當的擴張，藉由此一濫權行為而任意的發生警告信函，以使得在商場競爭中，令消費者懼怕遭到侵害專利權的違法處分，而不與專利權人競爭的對手交易，而

造成對該競爭對手的而言，爲一種不公平的競爭，此亦爲公平交易法所欲規範的行爲之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近年來，專利權人在行使其權利時，爲使其發出的警告信函不致造成濫權行爲，而導致形成不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特別在由該委員會制定了「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處理原則」（註：以下內容則爲與專利權有關的部份），期藉由此一處理原則的規定，使得專利權人所發出侵權的警告信函時，爲一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爲，因此，在該處理原則中，對於所稱的「事業發警告函行爲」，係指事業以警告函、敬告函、律師函、公開信、廣告啓事或其他足以使其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知悉之方式，對其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散發他事業侵害其所有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消息之行爲，因此，藉由此一處理原則，不但可使專利權人在行使權利發警告函、或公平交易委員在審查處分類似案件時均可有依據的準則。

依據該處理原則中明白規定：

一、欲發出專利權侵權的警告信函而屬正當行使其專利權之前，必須確認是否踐行以下的程序之一，如此，始稱爲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爲：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專利權受侵害者。

2. 即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公正客觀之鑑定機構鑑定，並取得侵害鑑定報告者。

二、又若在發出侵權的警告信函時，有以下情形時，亦屬於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爲：

1. 於警告函內敘明其專利權明確內容、範圍、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使受信者得據以爲合理判斷者。

2. 發警告函前已事先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

因此，若專利權人在發出警告信函前未能進行前第一、二項的程序，而造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爲時，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非於公平會作成處分前，事業提出法院一審判決證明者）

三、又專利權人所發出的警告信函內容中，亦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或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四、又若專利權人行使專利權發出警告信函時，在函中所陳述的內容有以下情形之一，並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時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廿四條的規定：

1. 未具有合法專利權者。
2. 誇示、擴張其專利權範圍者。
3. 不實陳述、影射其競爭對手或泛指市場上其他競爭者非法侵害其專利權者。
4.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之陳述者。

因此，由前述的說明可知，若專利權人以正當行為行使其專利權，則不致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由近年來的案例觀察，公平會主要用以處分此類濫發警告信函案件的條文為第廿四條，若有違反該法條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的罰則中規定，公平會得限期命遭處分的

事業停止或改正違反的行為，若是逾期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鍰，直到被處分人停止或改正為止，藉由此種先行行政後司法之方式，以使專利權人在行使其權利的同時，仍然必須注意到是否為正當行為並符合公平競爭及不影響交易秩序。

綜上所述，由於公平交易法由立法施行至今，其時間非常的短，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正積極的推廣宣導此一法令中，藉以使事業及相關人士可清楚了解，因此，專利權人在行使主張其權利時，如何在依據專利法的規定下以正當行為所發出的警告信函，不致於造成違反公平交易法的相關規定而遭到處分，除了可與主管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連繫外，亦可與所配合的專業律師進行協商溝通，藉由相互的了解以使發出的警告信函不致產生不公平競爭及不影響交易秩序，如此，專利權人在事業經營的過程中或在與對手競爭時，可減少無謂的損失及維持無價的商譽。